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

民政局：

依据《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8]132号）的规定，兹证明 （报案人，公民身份号码 ）于 年 月 日来我所报案

称： （弃婴姓名）于 年 月 日在 （捡拾地点）被 （捡拾人，公民身份号码 ）捡拾，未找到生父母。

特此证明

年 月 日